

Die Philosophie des Geistes

精神哲学

哲学全书·第三部分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Dritter Teil.

[德]黑格尔 著 杨祖陶 译



人民出版社

Die Philosophie des Geistes

精神哲学

哲学全书·第三部分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Dritter Teil.

[德]黑格尔 著 杨祖陶 译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伟珍

封面设计:吴燕妮

责任校对:梁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全书·第三部分·精神哲学/[德]黑格尔著;杨祖陶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7.4

ISBN 978-7-01-017300-9

I. ①哲… II. ①黑…②杨… III. ①精神哲学 IV. ①B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19891号

哲学全书·第三部分·精神哲学

ZHEXUE QUANSHU DISAN BUFEN JINGSHEN ZHEXUE

[德]黑格尔著 杨祖陶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年4月第2版 2017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28.5

字数:368千字 印数:0,001-2,000册

ISBN 978-7-01-017300-9 定价:72.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Sämtliche Werke, zehnter Band

System der Philosophie. Dritter Teil. Die Philosophie des Geistes.

hrsg. von Hermann Glockner,

Fr. Frommanns Verlag (H. Kurtz), Stuttgart, 1929

译者导言

一、黑格尔“精神哲学”的问世

黑格尔的“精神哲学”作为其《哲学科学百科全书纲要》(简称《哲学全书》)继“逻辑学”、“自然哲学”之后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组成部分,它的诞生和成长是和《哲学全书》同步的。《哲学全书》初版于1817年,修订再版于1827年。新版对第一版,无论在篇幅与内容上,都作了较大的修改:从原来的288页增加为534页,新增添了100节(§)之多。因此,这个版本一问世,就被学术界公认为黑格尔的一部新著,并被誉为德国哲学的骄傲。在黑格尔逝世前一年,即1830年出版了该书的第三版,对第二版又作了某些改进和少量增添,但总的说来与第二版没有太大的差别。现在通行的《哲学全书》都是按第三版刊印的。黑格尔逝世后,后人在编订其全集时,又将学生听课笔记整理成为“附释”排在《哲学全书》的有关正文之后,在“哲学体系”的总名之下,将《哲学全书》的三个组成部分分别作为独立的一卷刊出,这就是我们现在一般看到的《逻辑学》(即《小逻辑》)、《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从黑格尔对《哲学全书》的反复修订上,我们看到了这位伟大哲学家对自己的著作在理论的内容和表达上永不休止的琢磨切磋、精益求精的大师风范和科学精神。正如他

在《逻辑学》(即《大逻辑》)的再版序言中提到柏拉图七次修改他关于国家的著作的故事时所说的那样:“一本属于现代世界的著作,所要研究的是更深的原理、更难的对象和范围更广的材料,就应该让作者有自由的闲暇作七十七遍的修改才好。”^①

上面说的只不过是包括“精神哲学”在内的《哲学全书》的诞生和成长的历史,至于说到它诞生前的孕育发展,那么从1800年黑格尔留下的“体系残篇”^②算起,直到1817年《哲学全书》正式出版为止,就有长达17年的历史。在这期间他对体系的构建进行了反复的尝试,写出了一系列他未予发表的书稿,它们是《哲学全书》,而尤其是“精神哲学”孕育发展道路上的重大标志。《1800年体系残篇》表明黑格尔已经从用建立新宗教和运用所谓实践哲学改造现实的思想转向于思辨哲学,即对社会生活 and 实践哲学作出系统的哲学理论说明的倾向^③,这一倾向在同年11月2日致谢林的信中有了明确的表达:“我不能满足于开始于人类低级需要的科学教育,我必须攀登科学的高峰。我必须把青年时代的理想变为反思的形式,也就是化为一个体系。”^④1802年关于自然法的论文提出了“精神高于自然”的原则,而同年冬的《伦理体系》书稿则把人的活动的诸方面综合为一个整体,实际上是通过伦理概念及其各个成分的相互结合表达了精神哲学的三个主要方面——主观精神、客观精神和它们指向的绝对精神。^⑤接着他又写出了三个“体系草稿”。1.《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1803—1804):精神哲学须以自然哲学为基础,它包含“意识的本质”和“精神的实存形式”两部分。2.《逻辑学、形而上学和自然哲学》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21页。

② 见贺麟译《黑格尔早期著作集》上卷,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471—480页。

③ 参见张慎关于《黑格尔手稿两章》的“译后记”,《德国哲学》第9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46页。

④ 苗力田译《黑格尔书信百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8页。

⑤ 参见《张颐论黑格尔》,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页。

(1804—1805):逻辑学应先行于自然哲学,形而上学中讨论了属于主观精神的理论自我或意识、实践自我,并以单独一节讨论了他初次提出的“绝对精神”。3.《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1805—1806):精神哲学部分讨论了属于主观精神的理智和意志,属于客观精神的财产和契约、等级和国家等,属于绝对精神的艺术、宗教和哲学。正是在这样的背景和基础上,大约是1805年他形成了自己哲学体系的新概念:以精神现象学作为体系的导言和由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组成的体系。而1807年黑格尔生前发表的第一部巨著《精神现象学》就已经包含有后来的精神哲学的从主观精神发展到客观精神再到绝对精神的主要线索和主要轮廓。^①1808年—1816年黑格尔在任纽伦堡文科中学校长期间,一方面致力于写作为其体系奠定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基础的逻辑学,其结果就是在1812年—1816年分三卷出版的《逻辑学》(《大逻辑》)。另一方面则提出了“哲学的百科全书”的概念,并于1810年—1811年写成了给高年级学生讲授“哲学的百科全书”的纲要,总共有208节。这个纲要正式把哲学区分为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三个主要部分,认为逻辑学研究“抽象的理念”或“在自己本身中的永恒的、单纯的本质”,自然是“理念的外在定在”或“外化的本质”,精神则是“自知的理念”或“本质从外化回到自身”。^②精神哲学被规定为包含这样三部分:“在其概念中的精神,一般心理学”、“精神的实在化”(法、道德、国家)、“精神在艺术、宗教、哲学中的圆满完成”,这显然就是后来的主观精神、客观精神和绝对精神三个部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其概念中的精神”,即主观精神把“在其自然定在中的”精神作为人类学的对象而置于以意识为对象的精神现象学之前,而把以“就其自身内部活动的诸规定而言的精神”为对象的心理学作

① 见贺麟:“《精神现象学》译者导言”,《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3、30页。

② 黑格尔:《哲学入门》,见《黑格尔全集》第3卷,格洛克纳本,第170页。

为继精神现象学之后的第三部分。^①这样一来,人类学一方面成了精神现象学的前提,另一方面又成了把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联结起来的有机环节,从而使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成了一环扣一环的圆圈。因此,1810年—1812年的这个纲要标志着后来包括精神哲学在内的《哲学全书》已从最初的胚胎发育成长为即将呱呱坠地的胎儿了。正是这样,就在黑格尔就任海德堡大学教授开设“哲学的百科全书”的次年,即1817年,《哲学科学百科全书纲要》就问世了。

从上述《哲学全书》孕育发展的全过程我们可以看到:创建一种能够从理论上说明人的全部生活的精神哲学体系,对于整个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形成来说,既是它的动因,也是它所趋向的目标。黑格尔在创建这种精神哲学上所花的工夫和精力,绝不比创建逻辑学、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统一的逻辑学体系更少,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还要更多。这是因为,正如黑格尔《精神哲学》开章明义第一句话所说的:“关于精神的知识是最具体的,因而是最高和最难的”。^②

二、黑格尔精神哲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那么,为什么精神哲学是最高最难的呢?这就要从精神哲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的特点来理解。而这正是黑格尔《精神哲学》的绪论中所讨论的主要问题。

我们知道,黑格尔把哲学的对象规定为理念,即自身绝对自相同一的思维,并根据这种思维同时表现为,为了成为自为的而使自己与自己本身

① 黑格尔:《哲学入门》,见《黑格尔全集》第3卷,格洛克纳本,第200页。

② 见本书,第(9)页。圆括号内页码均指本书边码。

相对立、并在这个他物中只是存在于它自身中的这种活动的特点,而把哲学划分为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逻辑学研究自在自为的,即在其自身内的理念,也就是抽象的理念自身;自然哲学研究他在的,即外在化的理念;精神哲学则研究由他在或外在返回自身的,即自为存在着和向自在自为生成着的理念,也就是体现为人的精神、在人的精神里实现着和实现了自我认识的理念。由此可见,精神哲学所研究的这个理念,既不是抽象的、仅仅内在的、没有实在性的、其普遍必然的有效性尚待证实的理念,也不是在外在化的形式里仅仅自在地或潜在地存在的理念,而是内在性与外在性统一的、自为的、自知着的现实的理念,因而是理念的最具体最发展的形态。所以,在黑格尔看来,人的精神虽然以自然为直接的前提,因而也以逻辑的理念为最初的前提,但是它作为逻辑理念与自然这两个各有其片面性的东西的统一的理念,又是逻辑理念和自然的根据和真理,是它们所追求的目标和这目标的实现。精神哲学的对象在哲学中的这种崇高地位,也就是它成为一门最高的哲学科学的根本原因。而这也是它之所以是一门最困难的哲学学科的根本原因。

问题在于,在黑格尔那里,不仅达到了主体和客体的绝对同一的绝对精神是理念的实现,而且个人的、有限的精神,即主观精神也必须理解为理念的一种实现。为此,就必须进一步把握精神之所以成为精神、之所以不同于自然的根本规定性——观念性。

黑格尔明确指出“必须把观念性,就是说,理念的异在的扬弃、理念从它的他物向自身的回复和回复到了自身,称为精神概念的与众不同的规定性。”^①换言之,扬弃外在事物的外在性,使外在东西回复到内在性,即精神本身,从而成为一种精神性的、观念性的东西,这就是精神的观念性。精神的这种观念性黑格尔也称之为精神的自相(自身)同一性,因为

① 见本书,第(20—21)页。

它实际上是理念的本性——自相同一的理性为了展示自己的内容成为自为的,就使自己与自己对立并通过扬弃这个对立而把自己重新建立为经过对立和对立的扬弃的中介的自相同一——的模写或映现。而因此黑格尔就强调“必须把精神理解为永恒理念的一种模写”。^① 黑格尔也把精神的观念性称之为精神的绝对否定性:精神使自己与自己对立是精神的第一个自否定,精神扬弃这对立而回到自相同一,这是对第一个否定的否定,这个否定之否定就是绝对的否定,实际上是一种保存自己、发展自己的肯定。因此,黑格尔所说的精神的观念性也就是精神所特有的那种产生和发展自己的主体性和能动性。由此可见,精神的这种观念化或同化外在事物的活动是精神之为精神的根本性活动,可以说,精神的一切活动都无非是这种观念化或同化的不同方式。精神之成为精神,精神之所以是精神,精神之区别于自然,就在于它里面所实现的这种对外在性的扬弃和克服的观念化或同化的活动。

从精神的观念性出发,来更仔细地考察精神,那就可以“发现精神的最初的和最简单的规定就是:精神是自我。”^②自我是一个完全简单的、普遍的东西,因为我们每个人都是自我。但自我又是一个自身内有区别的东西。因为自我就是自我意识,就是把自己本身与自己对置起来,使自己成为自己的对象,并从这种起初还是抽象的不具体的区别回复到与自身的统一,从而意识到作为对象的自我就是作为主体的自我。自我在其自相区别中的这种在自己本身中存在,就是自我的观念性。但这种观念性只有在自我与它面对的无限多样材料——外在东西的关系中才得到证实,就是说,当自我抓住这个材料时,它就被自我的普遍性所同化或观念化,而得到一种精神的定在。这就是个人的有限的主观精神通过其表象

① 见本书,第(10)页。

② 见本书,第(24—25)页。

活动所实现的对外在事物的观念化。黑格尔认为这样的观念化是具有片面性的不完善的观念化,因为这种观念化是以一种外在的方式进行的,在这里是某种外在材料与我们的活动相对立,它对我们加之于它的观念化是漠不关心的,只是完全被动地经受着观念化。只有在哲学思维中,精神才完成了对事物的观念化,因为精神认识到了构成事物的共同原则的永恒理念在事物中呈现自己的种种确定的方式,从而认识到了精神观念化事物的活动和包含在事物中的永恒理念本身对事物的扬弃活动是完全同一的。这样精神就使自己成为完全把握了自身的现实的理念,并因而成了绝对精神。

从精神特有的观念性,黑格尔认为,我们就可以看到精神的实体或本质从形式上看就是自由,即“对于他物的不依赖性,自己与自己本身相联系”^①。精神的自由不是一种在他物之外,而是在他物之内争得的对于他物的不依赖性,就是说自由之成为现实,不是由于逃避他物,而是由于克服、即扬弃他物。任何个人精神的自我在面临外界事物时,都能超出其简单的自相同一或自相联系而在自身里建立起一种现实的区别,即一个跟简单自我不同的、对立的、矛盾的、否定它的他物。这个他物对于精神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是它能够忍受的。因为它知道,这个在它之内的他物是它设定起来的,因而也是它能够重新加以扬弃,使之成为它的他物(即“我的某某表象”),就是说,它在这个他物里仍然保持着它自己,即依然是自己与自己本身相联系的。这就证实了它的观念性,表明了它是自由的。所以,黑格尔强调,他物、否定、矛盾、分裂和它们包含的痛苦的可能性都属于精神的本性。但是,黑格尔也指出,精神能够重新扬弃它自身内任何一个他物或规定的自由只是形式的自由,是任意;而不是真正的自由;然而精神的这种重新扬弃和支配它自身的任何内容的力量却

^① 见本书,第(31)页。

是精神的真正自由的基础和可能性。为了使精神的自由成为现实的或实在的,个人精神就必须超出其自身而进入自身以外的他物,进入人与人的关系,通过实践的活动去实现自己的自由。首先是从实际上扬弃外物,使之成为已有、使自己的自由具有实在性;同时那些怀有彼此不同、甚至互相矛盾冲突的追求的个人,为了实现自己的自由和目的也不能不在活动中限制自己的自由和彼此限制,这就进入了有法的、道德的、国家组织的状态,也就是一个由精神所创造和继续创造着的适合于其本质和概念的自由的外在世界。不过在这个世界里主观精神的自由还是作为现存的必然性出现的,这就是客观精神。这样,精神的自由就还没有完全实现,精神所达到的这种客观的或外化的状态还是受到其客观性和外在性的限制的。精神只有前进到认识了世界的万事万物都只不过是它自身的表现或显示时,即成为主客体绝对同一的绝对精神时,精神的自由才得了完全的实现。

从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正如精神不是自然产生的现成东西,而是它自己的产物一样,精神的现实的自由也不是精神内在的现成东西,而是通过精神的活动正在产生着的东西,所以,精神必须看作是“它自己的自由的产生者”。^①

黑格尔进一步从精神的观念性推论出精神的规定性是“显示”,并明确指出它并不是一个什么新的、第二个规定,而只不过是观念性这个规定的进一步的发展,因为如前所述理念由于其异在的扬弃而从异在回到自身,就成为了自为的理念即显示出(展示出或表现出)了自己的内容的、自知的理念,这就是自为存在的精神或精神本身。由此可见,显示是精神本身的规定。不过,精神的显示有其自身的特点。首先精神并不显示某种不同于它自身的他物,而是显示自身,即它自己的内容或内在本质;其

^① 见本书,第(32)页。

次,精神不仅是向他物显示着的东西,而且更根本地是向自己本身显示着的东西。总起来说,精神是对自己显示自身。这种情况无论对于作为简单自我的精神或面对多样性的外在材料而言的精神都是有效的。简单自我由于使自己本身成为不同于自己的他物、即对象,通过扬弃这个对象而意识到或知道自己是以自己为对象的现实的自我。精神面对无限的外部事物,就在自己内部建立起区别,即某种不同于精神的他物,但是通过对这个他物的扬弃,那保持在他物里的它的内在本质就在他物里明显地显示出来了,从而使这他物成了与精神相一致符合的定在而对精神自己显示出来了。既然精神是对自己显示自身,所以通过显示并不是显示出一个与精神的形式不同的内容,而是显示出精神表达着其全部内容的形式,因而这形式也就是精神自己的内容,形式和内容在精神那里是同一的。基于这点,黑格尔就认为,显示自身属于、甚至就是精神的本性,精神只有就它显示自己本身而言才存在,才是现实的。这样,我们就必须说,现实性就在于精神的显示,也就是属于精神的概念的,精神的内在本质没有显示出来就只是一种可能的东西,精神将其内在本质在他物中显示出来,就是可能的东西成为了现实的东西。所以精神本身就体现着可能性和现实性的统一。不过,在有限精神那里,精神的概念或本质还没有达到绝对的实现,只有绝对精神才是精神的概念或本质、即可能性和现实性的绝对统一。

由此出发,黑格尔指出,精神自身的显示有三种形式。首先,逻辑理念、即自在存在着的精神的显示方式是向自然的直接过渡,这就是自然的生成。理念作为沉睡在自然的外在性里的自在存在的精神,扬弃着与其内在性相矛盾的自然的外在性,创造出一个与理念的内在性相适合的定在,这就是有自我意识的、觉醒了的、自为存在的精神,即人的有限精神,从而出现了精神显示的第二种形式,即有限精神显示的方式。这时,精神把自己和自然对立起来,使之成为自己的对象,对之进行观念化,使对象

成为体现着它的内在本质而对它自己显示了出来,从而就成为意识到了、即知道了自己的本质的自为的精神。有限精神就在一次接着一次的观念化对象、使自己的本质在对象中显示出来、对自己显示自己本身的过程中,从一种特殊的精神形态转变为另一种特殊的精神形态,从而一次又一次地加深和提高了对自身的认识。但是,在这种显示中,精神不可能完全显示它自身、即它的本质自身,因为精神始终与自然处在一种外在的联系中,它作为这种关系的一方就始终受到对方的限制。用黑格尔的话说,这时精神还没有完全地或绝对地扬弃它的“在自己本身外存在”,因为它还没有认识到它与隐藏在自然之内的、沉睡着的、自在存在的精神、即理念的统一。而精神的这种外在性或限制性是被绝对的知——精神显示的第三种形式和最高的形式扬弃了。绝对的知就是绝对精神对自身的知,也就是绝对精神对自己绝对地显示自身。在这里,沉睡在自然里的自在存在的精神和它之外的觉醒了的自为存在的精神二元分离消失而是同一的了,绝对精神因而领悟到了是它自己在设定着存在和产生着它的他物,即自然和有限精神。这样的精神就是“绝对地显示着自己的、有自我意识的、无限创造的精神”^①,即其概念(可能性)和现实性绝对统一的绝对精神。从有限精神的显示的不完善形式进到绝对精神的显示的完善的或最高形式是一个世界历史的过程。在这里产生了精神试图绝对地显示自身的艺术直观的、宗教表象的和哲学思维的形式和每一种形式从一种特殊形态到另一种特殊形态的转化和发展,而绝对的知这种精神显示的最高形式是只有在哲学思维形态的一系列发展的终结处才出现的。

总起来说,作为黑格尔精神哲学的对象的人的精神是一个很复杂的东西。一方面人的精神是以自然为前提、与有机的身体内在的联系在一起的。“人心不同,各如其面”,人的精神千差万别,人的精神的活动更是

^① 见本书,第(38)页。

五光十色,不仅彼此不同,甚至彼此矛盾、相互冲突。可是,另一方面,“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人的精神的这个共同的本质,在黑格尔看来,就是我们在上面所看到的他所详加规定的了的精神的概念。从黑格尔的规定来看,人的精神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一个绝对不静止的东西,精神本身就是一种产生自己、实现自己、认识自己的“纯粹活动”。这种活动不是由于什么外力的推动,而是由于精神作为“从他在或异在向自身返回的理念”的观念性本性。这就是:它既是简单的自相同一的东西,又同时是自相区别而有区别的东西,正是这种简单的同一性和区别的矛盾,或者说,它的这种不安静的本性推动它去实现自己,即扬弃区别、扬弃不同于它自身的他物而重建自相同一性,或在他物里自己与自己联系或映现自身,也就是回到自身,从而使自己原来只以可能性形式存在于自身内的东西实现了出来。精神的这种观念性表明精神的实体是自由,即精神本身是自由的,精神实现自身的过程也就是通过把与其自由本质不相适合的现实改变为与之相适合的现实而实现其自由的过程。精神的观念性也表明,精神不是在其显现前就已经存在、已经完成了的隐藏在重重现象之后的本质,而是只有通过其必然的自我显示的种种形态而才有其存在和现实性的东西。所以,精神自我实现的过程既是其自由本质实现的过程,也是其显示自身的过程。总而言之,精神不是别的什么,而是这样一种从一种特殊形态到另一种特殊形态的自我实现着、自我解放着、自我显示着的东西。

从精神的这种本质特性出发,黑格尔认为,精神哲学的任务既不同于通常流行的研究个人的特殊的能力、性格、弱点或缺点,乃至个人的独特性的所谓“自我知识”或“人性知识”;也不同于康德以前的旧形而上学中的“理性心理学”和继它之后的“经验心理学”。前者撇开精神现象用一些知性范畴来讨论什么是精神本质,即灵魂是什么及其属性,后者把精神看作种种现成给予的彼此独立的力、能力或活动的集合,同样用一些知性

范畴从外部把它们联系起来而称之为精神。精神哲学作为一门真正的科学,既不是抽象地推论什么精神的本质,也不是对发现的精神的现象进行外在的描述,而是要在精神活生生的发展中去认识精神的本质或概念和精神自身从一个环节到另一个环节、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从一种形态到另一种形态的必然性,也就是它成为一个自我实现、自我认识了的整体必然的进展。这是一个在人类对精神的认识史上从未有人提出过的空前艰巨的任务。

在黑格尔看来,精神哲学要完成这样的任务,关键在于它能够运用的方法只能是“按必然性自己发展着的内容的严密形式”^①这种唯一的科学方法。这个方法的概念是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的序言中第一次明确提出来的:科学方法的本性是:“一方面是方法与内容分不开,另一方面是由它自己来规定自己的节奏。”^②黑格尔正是用这种方法来建立精神现象学的体系的。同时,这个方法也是他建立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和方法论统一的逻辑学(大逻辑)体系的方法,正如他在《逻辑学》第一版序言中说的:哲学的科学方法“只能是在科学认识中运动着的内容的本性,同时正是内容这种自己的反思,才建立并产生内容的规定本身。”^③黑格尔在《哲学全书》的逻辑学(小逻辑)中更是直截了当、简单明白地指出这个方法的实质:“方法并不是外在的形式,而是内容的灵魂和概念。”^④正因为如此,所以这个方法也就是黑格尔建立《哲学全书》的体系,即由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所组成的黑格尔哲学体系本身的方法,当然也就是建立精神哲学的科学体系的方法。所以在《哲学全书》第一版序言中特别强调提醒大家注意这个对哲学及其各个组成部分进行了新的改造

① 见本书,第(15)页。

②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9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4页。

④ 见黑格尔《哲学全书·第一部分·逻辑学》或《小逻辑》的§.243。

的方法：“这种方法如我希望的，还会被承认为唯一真正的、与内容一致的方法”。^① 不仅如此，他在《哲学全书》第二版序言中可以说是万分感慨地谈到了这种“与内容一致的方法”的重要意义，他说：对于真理的科学认识的过程是“一条极其艰难的道路”，一旦义无反顾地走上这条道路，就会发现“只有方法才能够规范思想，指导思想去把握实质，并保持思想于实质中。”^②这个方法，我们知道，就是黑格尔在其《逻辑学》（大逻辑）里所详加制定的辩证方法，而它之所以是与对象或内容一致或分不开的，正是因为它就是“内容在自身所具有的、推动内容前进的辩证法”。^③ 我们可以说，这个方法的根本之点就在于要使我们主观思维形式（概念、判断、推论等等）的进展与我们所研究的对象或内容自身的辩证进展相一致。黑格尔在《精神哲学》中在描述这个方法的特性时说：“正如在一般有生命的东西那里，一切东西都已经以观念的方式包含在胚芽中，并且是由在胚芽本身而不是由一种异己的力量产生出来的；同样地，活生生的精神的一切特殊形态也必须从作为它们的胚芽的精神概念中自己发生出来。与此同时，我们为概念推动的思维始终是彻底内在于也同样为概念推动的对象之中的；我们仿佛只注视着对象的自己发展，而不要由我们主观的表象和想法的介入而改变这个发展。”^④其实，黑格尔在其著作中，当谈到这个方法之应用于对象——不管是精神本身（精神哲学的对象）、自然本身（自然哲学的对象），还是纯粹思维或纯粹概念本身（逻辑学的对象）时，都曾多次以同样或近似的语言，重复了方法的这种根本的特性或要求：必须“注视”对象的自己发展，不要让主观的想法去“干扰”或“改变”它。当然，这里说的“注视”不是单纯的旁观，而是要把

① 见黑格尔《哲学全书·第一部分·逻辑学》或《小逻辑》的第二版序言。

② 同上书的第二版序言。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第 37 页。

④ 见本书，第（15—16）页。